

市环开函〔2024〕7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关于菲沐盛（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平方米/年防火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菲沐盛（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菲沐盛（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平方米/年防火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申请》、《菲沐盛（山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平方米/年防火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中开发区汇通产业园兴业街租赁晋中中思特纺织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 20 万平方米/年防火材料扩建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在 2 号车间内新增 1 台挤塑机、1 台高混机，新增 5 号车间内设置 2 台制版机、1 套固定式喷漆烤房、1 间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卷式膨胀型防火材料 28 万平米，板式膨胀型防火材料 16 万平米，原卷式隔热型防火材料、板式隔热型防火材料生产规模不变，

板式隔热型防火材料中 2 万平米需要进行喷涂。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5 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不违背开发区发展规划。同意《报告表》对该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可行性结论。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建设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要严格按环评要求做好设备安装时的大气、水、固废、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

2、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冬季采暖车间不供暖，办公室采用空调，不得自建锅炉。对于高混机混料过程产生的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在高混机上方和下料口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有效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对于挤塑机热熔过程产生的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3台挤塑机出口设置集气罩+透明垂帘围闭，废气有效收集后，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对于喷涂、烤干工序产生的废气，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密闭的微负压喷涂室、烤漆房，废气有效收集，经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最终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3、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废水。挤塑机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4、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要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采用低噪设备、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基础减振、定期维修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边角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涂料桶、废矿物油、废棉纱、废活性炭、废纸盒（含漆渣）、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在危废贮存间分类分区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合理、合法、安全处置。

6、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核定的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0.283吨/年、颗粒物0.162吨/年。

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及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在履行环保设施建设“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的同时，必须将环保设施同主体工程一体纳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相关行业企业监管部门审查批准；需要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按规定取得安全许可证。

七、相关执法中队按照职责负责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八、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抄送至晋中开发区安监局。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

2024年2月1日

抄送：晋中开发区安监局、山西国寰工程有限公司